

民政部等 15 部门印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民政部日前联合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 14 部门印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

《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6 年,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精神素养明显提升,监护体系更加健全,安全防护水平显著加强,以儿童需求为导向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更加精准高效,支持保障力度进一步加大,基层基础更加坚实,服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氛围更加浓厚,关爱服务高质量发展态势持续巩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得到更加充分、更加有效的保障。

《行动方案》明确了五项重点任务。

一是实施精神素养提升行动,要求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丰富精神文化

生活。方案中提到,学校在日常教学中要融入心理健康知识,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作为关注重点,对有需要的儿童开展心理辅导。相关部门可以动员其亲属、邻居以及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开展一对一帮扶,有条件的地方可链接社会工作者等开展心理辅导,符合条件的可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范围。

二是实施监护提质行动,包括强化监护职责落实、完善委托照护制度、加强监护干预工作、强化政府兜底监护等内容。方案提到,各地要加大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力度,相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儿童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

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三是实施精准帮扶行动,如开展摸底走访建档、强化救助保障服务、提升教育帮扶能力、开展生活关爱服务、开展源头帮扶服务等。方案提到,要进一步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引导鼓励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各地要结合重要节假日和寒暑假等时间节点,组织多种形式的儿童关爱服务活动,让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条

件具备的地方要常态化开展生活关爱服务工作。

四是实施安全防护行动,要求加强安全教育引导、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加强网络保护工作。《行动方案》提出,各地要建立健全儿童网络巡查机制、信息发布关键词预审机制、不良信息举报受理机制、舆情应对处理机制,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作为网络安全保护重点对象,加强对儿童网络欺凌、造谣攻击、人肉搜索、侵犯隐私等有害信息的巡查监测、举报受理、有效处置。

五是实施固本强基行动,包括加强儿童主任队伍建设、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加强数字化建设等内容。其中提到,各地民政部门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儿童福利领域社会组织,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多种形式,引导和规范儿童福利领域社会组织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深入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革命老区等地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行动。



三部门联合印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资源共享与转介管理办法》

■ 本报记者 李庆

为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资源共享,畅通精神卫生医疗康复资源和康复对象间的信息共享和转介服务机制,日前,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制定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资源共享与转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通过明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相关部门职责、机构注册及退出、服务人才库建设、转介服务流程等规定,促进各级民政、卫生健康和残联以及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服务机构各司其职又各尽其责,统筹发挥场地、资金、人才优势,形成治疗、社区康复、(社区)居家)良性循环,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规范化发展指明了方向。

《办法》共 7 章 36 条,以精康转介平台为依托,以加强服务机构库和服务人才库管理为基础,科学设计转介服务机制,精准细化转介服务流程,强化全过程监督评价。围绕转介服务流程配套 7 个服务模板,涵盖了保密承诺、服务承诺、基本情况档案、服务协议、康复评估、回访记录等,着力提升精康转介服务的制度化、规范化、标

准化、精细化水平。

《办法》提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资源共享与转介服务工作纳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或部门协调机制,由民政部门牵头,卫生健康和残联等部门(组织)共同实施,并逐一明确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和卫生健康部门、残联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康复机构的职责任务,确保了转介服务高效有序推进。

《办法》要求,符合规定条件的社区康复机构,可以根据服务场所所在地注册精康转介平台,明确机构入库注册条件,建立了县级初核、市级确认、动态管理、陈述申辩、遵规守纪等工作机制,实现了事前预核、事中确认、事后抽查的全流程、全过程闭环式管理。

《办法》明确,精康服务人员包括精神科医师、护士、康复医师、康复技师、心理治疗技师、社会工作者等精神卫生专业人员,转介服务人员,直接从事社区康复服务人员,相关领域志愿者等,并明确了职业资格条件、注册精康转介平台专业人才数据库条件,细化服务

人才使用管理、退出管理等要求,为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办法》提出,精康转介服务主要包括提出申请、初核登记、康复转介、综合评估、服务提供、阶段性评估、结案与回访等程序,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同时《办法》还规定有社区康复需求的精神障碍患者可以通过个人自愿申请、医疗卫生机构协助和各类企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社会组织及个人等其他主体协助等 3 种方式提出转介服务申请,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有意愿的抑郁症、孤独症及其他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从而拓展了精神障碍康复对象范围,以及患者发现和服务供给渠道。

《办法》要求,县级民政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残联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的康复服务情况、康复效果进行跟踪监测与评估,并就考核评估小组、抽查方式、评估时限要求、评估结果、投诉建议、法律责任等进一步细化实化,对可能存在的问题风险,压紧压实省市县三级的属地管理职责,切实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

北京出台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办法 促进社会组织诚信建设

■ 本报记者 李庆

日前,北京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印发《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推动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社会组织新型监管机制。《办法》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办法》共有 7 章 32 条,突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强调提升监管效能,明确了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方式、评价指标、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是对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专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的综合监管体制的丰富和完善。

在评价方式方面,社会组织监管部门通过信用积分的方式对社会组织开展公共信用评价。在评价指标方面,通过加分项和减分项,从党组织建设、诚信建设、内部治理、规范运营、评估等级、社会评价等多个维度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开展正面信用行为,避免发生负面信用行为。在管理模式方面,采用动态管理模式,根据社会组织信用行为,对其信用积分、信用等级进行实时调整。在评价结果应用方面,社会组织管理部门

根据不同的信用等级,对社会组织监管和扶持发展方面采取不同方式。在扶持发展方面,对信用等级优良的社会组织,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规范流程,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

《办法》强调,要提升监管效能和服务水平,在开展诚信教育、应用信用报告、归集信用信息、开展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等方面形成监管合力。同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把信用等级为 A 和 B 的社会组织通过北京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北京)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社会组织诚信自律、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治格局。

截至目前,北京市社会组织数量从“十二五”末的 9000 余家增长至 1.2 万余家,备案社区社会组织从 2 万余家增长至 4.7 万余家。社会组织已成为推动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服务国家战略和重大活动、参与公益慈善事业、社区治理与服务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